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暨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的自然人在增持、持股比例未达5%，不触及要约收购。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至2015年2月27日，自然人股东潘杰桃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5,932,864股（占总股本的2.6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截至2015年2月27日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1	潘杰桃	2.65%	50,382,864
2	许加元	2.30%	43,725,205
3	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0%	41,700,000
4	张健	2.17%	41,209,500
5	甘惠贞	1.23%	23,347,479
6	中科鼎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5%	12,276,600
7	陆政延	0.53%	10,000,000
8	陶莹	0.49%	9,302,107
9	董善德	0.42%	8,019,589
10	韩涛	0.31%	5,922,02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定义和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目前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法律规定如下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治理规范，重大事项均依据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重大事项涉及的决策、性质等事项，分别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公司管理层的情形；不存在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标准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

对照上述规定，本公司：

1. 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不存在足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投资者；

3. 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投资者；

4. 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情形；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控制人。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668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5-003

股票代码：122115、122116 股票简称：梅01暂停、梅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宿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宿鹏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22

股票代码：122115、122116 股票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23

股票代码：122115、122116 股票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3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信，宿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宿鹏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706,500股调整为2,647,219股。

本次激励对象发生了变动，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调整后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57名调整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

本次激励对象发生了变动，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仍为153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647,219股调整为2,653,074股。调整后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监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2.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368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首期激励计划拟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涂孙红	副总裁、财务总监	6	2.22%	0.02%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		264.65	97.78%	0.964%
合计		270.65	100%	0.986%

公司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